

附件 4

体 检 须 知

为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、均应按照统一组织要求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2、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3、体检前请保持清淡饮食，勿饮酒、勿食用过于油腻和高蛋白食物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4、体检前夜 22:00 后禁饮食（8-10 小时空腹）。在采血、彩超项目检查结束后方可饮水、进食。

5、女性受检者如在月经期，请在血、尿抽样处告知工作人员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 X 光检查。

6、体检者衣着宽松，方便检查，女性体检者勿穿连腿袜、连衣裙体检，上衣不要有修饰品影响胸部数字成像结果。

7、体检前一天请清洁身体但不要使用沐浴液，不要使用防晒霜，以免影响心电图检查结果。

8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聘用。

9、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